

2-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精度可视化多功能加载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控（苏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现代化城轨车辆制动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文高赢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轨道车辆轮轨振动实验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联益友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9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广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超丰微纳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